

证券代码：300775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3114

债券简称：三角转债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建亚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76,612,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81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76,612,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81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7,042,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9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7,042,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92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征集投票权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王珏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权。截至征集截止时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五、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76,270,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0%；反对的有342,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弃权的有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的有46,700,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10%；反对的有342,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0%；弃权的有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76,270,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0%；反对的有342,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弃权的有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的有46,700,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10%；反对的有342,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0%；弃权的有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76,251,2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的有361,7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弃权的有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的有46,681,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10%；反对的有361,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0%；弃权的有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三）律师姓名：李丽霞律师、焦克琳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